



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认证实施规则

CQC/SSGZ GAIS0001-2025

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(版本号: A/0)



2025年9月17日发布 2026年1月12日修订 2026年1月13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规则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



目 录

前 言	I
1 目的和适用范围	1
2 认证依据	1
3 认证范围	1
4 认证类别/领域划分	1
5 认证单元划分	1
6 样本选取方案	2
7 认证模式	2
8 认证实施程序	2
8.1 认证申请受理	3
8.2 申请评审	3
8.3 再认证、证书变更的评审	4
8.4 周期的确定	4
8.5 认证方案策划	4
8.6 初次认证的审查程序	4
8.7 审查结论	5
8.8 审查报告的编制、批准和分发	6
8.9 材料归档/上报	6
8.10 认证复核、决定及证明	6
8.11 获证后保持认证	6
8.12 再认证程序	6
8.13 应急准备与响应措施	6
9 认证变更	6
10 认证评价和结果	7
10.1 认证评价	7
10.2 认证结果	7
11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	7
11.1 暂停	7
11.2 恢复	7
11.3 撤销	7
11.4 注销	7
12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	7
12.1 认证证书	7
12.2 认证标志	8
13 审查人日数	8



1 目的和适用范围

为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认证工作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、GB/T 27065 《合格评定 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、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、GB/T 45654-2025 《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本规则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认证的适用范围、认证依据、认证范围、实施程序、证书及标志要求、证书状态管理等作出规定，并明确认证模式、认证领域、单元划分、样本选取（抽样）等，适用于所有自愿申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认证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申请组织”）。

本规则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认证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45654-2025 《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

3 认证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的服务，认证范围依据组织服务活动涉及服务生成内容的模态、大模型名称及版本、涉及的服务场景进行详细界定。

4 认证类别/领域划分

认证类别：服务认证；

认证领域：SC12 电信服务；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。

5 认证单元划分

同一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组织、提供生成同一模态内容的服务，界定为同一认证单元。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模态的特点，其认证单元划分如下：

序号	认证单元名称	认证单元说明	认证依据
1	文本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	文本对话类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，如智能聊天助手，客服机器人，客服机器人等	GB/T 45654-2025 《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
2	图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	图像与视觉内容生成类人工智能服务，如文生图、图像编辑与增强、风格迁移等	GB/T 45654-2025 《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
3	音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	声音与音乐生成类人工智能服务，如语音合成、音乐创作、音效生成等	GB/T 45654-2025 《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
4	视频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	动态影像生成与编辑类人工智能服务，如文生视频、视频内容生成、视频编辑与特效等	GB/T 45654-2025 《网络安全技术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安全基本要求》

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、发布。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、使用本文件。

如需查看全文，请联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罗恒中，联系电话：
010-83886812，联系邮箱：luohengzhong@ccqc.com.cn。